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0〕65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门诊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管理办法（修订）》2020年4月17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9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健全我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6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优化学院的专业结构与布局，逐步建立起与福建省卫生健康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促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适应性原则。主动适应区域卫生健康产业发展的需要，主动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专业发展的需要，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2. 特色发展原则。以学校专业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撤消与增设相结合，促使特色、重点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专业群，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3. 规模稳定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

并按照“有进有出、能上能下”办法，开展新设专业申报和现设专业撤销工作。

4. 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5. 持续建设原则。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专业新增

紧贴需求、科学新设卫生健康产业相关的专业，原则上选择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好、开设率低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专业。

（一）新增专业的条件

1. 增设新专业应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设置与调整，不得新设教育厅发布的“负面清单”专业。

2. 增设新专业应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学院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需求；应体现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生长点和生长条件。

3. 增设新专业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其中专任教师中须有高级职称专业教师，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4. 增设新专业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包括教辅人员，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专业建设经费需求大，学院暂时无法满足的专业，暂不增设。

5. 涉及国家控制的医学类高职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标注），须同时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二）增设专业的程序

由教务处负责协同各系部完成增设专业的相关程序。

1. 增设新专业须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形成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报告。

2. 增设新专业须对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办学经费、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进行详实的论证，形成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3. 增设新专业根据《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报告》和《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形成具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建设方案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4. 增设新专业由拟增设专业系在征求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建议之后，经系党政联席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审批。审批后的拟增设专业由拟增设专业系会同教务处根据教育厅的相关程序向教育厅报送。

四、专业预警与退出

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逐渐形成与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与卫生健康行业发展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一）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的条件

1.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1) 上一年度省内招生计划录取完成率低于80%;
- (2) 连续三年省内招生计划录取完成率低于90%;
-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90%;
- (4) 连续三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五名;
- (5)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 (6) 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 (7) 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2.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停止招生：

- (1) 连续两年省内招生计划录取完成率低于 80%;
- (2) 连续三年省内招生计划录取完成率低于85%;
-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90%;
- (4) 连续三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二名;
- (5) 连续二年被列入预警名单。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 五年内三次被停止招生;
- (2)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
- (3) 根据学院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 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的处理

1.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系组织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 被校内连续两次预警，上年省内招生计划录取完成率低于80%或者上年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90%的专业，减少下年招生数量；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低于90%的专业，实行调整降低招生计划；

2.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系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

(三) 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的程序

拟减招、停招、撤销与恢复的专业，由专业所在系在征求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意见之后，经系党政联席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审批。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